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采矿工程

项目编号：汉发改字〔2015〕108号

建设地点：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

验收单位：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 石灰石矿采矿工程	行业类别	矿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汉滨区水利局，2015 年 8 月 27 日 汉区水函〔2015〕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开工至 201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省农村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建设单位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矿区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省水保方案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采矿工程位于安康城区西南，行政区划隶属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54'05"、北纬32°38'46"。

矿区有3公里简易村级公路通往瀛湖干道，由瀛湖干道东去15公里可至安康市城区，交通便利。

工程主要由露天开采区、生产区、道路工程区、炸药库区和行

政福利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0.5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2hm^2 、临时占地 0.15hm^2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施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总建设期为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汉滨区水利局出具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文号为：汉区水函〔2015〕3 号。《方案报告表》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57hm^2 、直接影响区 0.30hm^2 。该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投资为 19.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任务是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分析评价，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管理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露天开采区防治区：截排水沟 120m、临时排水沟 120m。

生产区防治区：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80m，彩条布苫盖 600m^2 。

弃渣场防治区：排水沟 45m、整地 450m^2 ，栽植紫穗槐 300 株。

炸药库和行政福利区占地面积小，且场地已硬化，本方案不设计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10 月，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验收工作。经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10 月底编制完成了《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现场踏勘及翻阅施工资料，实际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情况如下：

露天开采区：表土剥离 0.16hm^2 、土地整治 0.16hm^2 、植被恢复 0.16hm^2 、彩条布苫盖 1000m^2 。

生产区：PVC 波纹排水管（ $\phi 50\text{cm}$ ）120m、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80m、彩条布苫盖 600m^2 、栽植侧柏苗约 20 株、植被恢复面积约 100m^2 。

弃渣场：拦渣坝 40m，植被恢复面积 300m^2 。

炸药库：植被恢复面积 100m^2 。

行政福利区：植被恢复面积约 40m^2 。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较原方案增加了 0.03hm^2 、直接影响区减小了 0.27hm^2 。方案服务期末，各项指标达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拦渣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37.5%。对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批、分区有序地进行了落实，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实施效果良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治理后的区域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很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应及时清理生产区场地的排水管涵、沉淀池以及泄水井内的泥沙，以疏通地表排水设施防止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对场地造成冲刷。建议沿着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将场地汇水通过排水沟导排至泄水井和沉淀池内。

(2)应做好现有栽植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以保证成活率。对缺失的苗木应及时进行补植，以增加林草覆盖率。

(3)后期运行开采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内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对弃渣场内的废渣应做好拦挡和覆土恢复植被措施。

(4)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大管护力度，防止人为破坏，落实管理责任到人，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防治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华炎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亮	汉滨区水利局	工 程 师		省水保方案 专家库专家
	刘惠中	陕西省农村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周宇顺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勇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运营管理单位

附 件

汉滨区水利局文件

汉区水函（2015）37号

汉滨区水利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 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安康市晟达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批申请的函》收悉。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寡岩沟石灰石矿采矿工程距安康城区12km，该工程项目由露天开采区、弃渣场、道路、炸药库、行政

区组成，占地 0.57hm^2 ，开采方式为水平台阶式开采，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 8400m^3 ，剥离表土 6600m^3 ，总回填量 1800m^3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该《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内容全面，目的明确，对项目和项目区概况介绍较为清楚，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与评价内容全面，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分析切合实际，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处巴山北麓浅山丘陵区，是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侵蚀类型为轻度水力侵蚀，当地水土流失允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1.77t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的面积 0.57hm^2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及分区治理措施。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明确

措施基本可行。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7hm^2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该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投资为万元 19.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一)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生产建设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组织施工,减少水土流失,认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做好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禁止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随意倾倒弃土弃渣。

(三)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应报汉滨区水利局备案。

(四)定期向汉滨区水利局和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每年年底向汉滨区水利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七)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2015 年底前向汉滨区水利局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抄送:安康市水利局,安康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经贸局。

汉滨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No. 361095221000006654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瀛湖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9026815633182				纳税人名称	安康市昂达矿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9622100000307 6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建设期收入	2022-10-21 至 2022-10-21	2022-10-25	14,3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14,300.0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兰小萍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瀛湖税务分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902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 善 保 管

附件 3 现状照片



照片 1 矿区全貌现状



照片 2 露天采场现状

注：以上照片拍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照片 3 生产区现状



照片 4 弃渣场现状

注：以上照片拍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